

主旨：原聲請 大法官 解釋憲法 再補
提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書(七)

說明：壹、(一)緣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年
度聲字第1361號裁定，最高法院，100年
度台抗字第804號駁回。裁定聲請
人之聲請主張，喻知刑法施行法第7
條之2第2項但書，適用於刑法第99條之
1第5項規定，顯有違背憲法規定(刑
罰不得溯及不利原則)及古刑法第1條
(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2條之1(從舊
從輕原則)，及人權兩公約第10條之3：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
悔悟自新，重返社會生活為目的)，有
所抵觸，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相當法律程序)有違。
貳、(二)大法官解釋第73號(按基
於法安良性及信賴保護原則限制或
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規範(下稱不利

性法律規範)。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
效。亦即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
法律施行前即已終結之事件。惟立法者
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不利性規範，如係為
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
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
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
者，其信賴自不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
之問題。）

二、又據（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
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
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
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法律不溯及既往
原則。（本院釋字第600號、第711號、第
781號、第822號及第833號解釋參照）
（本院大法官會議第194號解釋參照）

三、聲請人係78年間觸犯（懲治盜匪條例）

第5條第1項處最重之刑罰無期徒刑80年
確定並同年發監執行。行為時之法律規定
無期徒刑執行滿10年行狀良好者可提報
假釋受保護管束期為10年。倘假釋中因
故意更犯罪宣告有期徒刑2月以上者撤銷
其假釋。可合併計算刑期。再重新執行無
期徒刑10年始得再提報假釋。是為當時刑
法第1條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罪刑法
定主義)。

(四) 聲請人於93年1月1日獲准假釋。在假
釋期間不知悔改觸犯(毒品防制條例)處
有期徒刑18年確定。於10年撤銷假釋
執行78年間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1
項無期徒刑之殘刑。依據行為時之法律
應予有期徒刑18年合併計算執行無期徒
刑10年評估表現良好再度提報假釋。然
於前執行無期徒刑之刑罰。立法者修

訂(86年、94年)刑法第77條、78條、79條之1
各款、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之2第2項且書
不當溯及既往。按前述釋字第793號解
釋意旨：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法規
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或
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之事件。是謂禁止法律
溯及既往原則。所謂事件係指符合特定
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聲請人
於78年間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1項
處無期徒刑80年確定並同年執行刑罰。已
終結事件並開始執行期間93年1月1日
獲准假釋直至103年1月20日才完全執行完
畢(無撤假釋者視同執行完畢刑法第79條)故
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2項第條文應屬違憲。又撤銷假
釋後殘刑之計算對聲請人之身自由權
影響向重大。並非僅係刑罰執行方法之變
更係科處聲請人刑罰法令之變更本應

0000735

中印 1×100. NH060(W)

有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之適用，應適用聲
請人78年行為時之法律規定。按合解釋意旨。
(五) 更有況依據73號之解釋，關於法律
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對聲請而言新法
屬干預或不利益（限制或侵害）性質者，
原則上應受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拘束，而
聲請人是存人身自由權，本應受保護，却被
不當之立法侵害，加重刑罰，以例原則失衡。
再者，亦非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或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有所抵觸。非是不得^高有信賴
保護原則之例外。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2第
2項且書適用刑法第9條之1第5項規定，是
為新訂之法規，涉及限制、剝奪人民權利
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該
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 是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大院第
620號、677號、781號、782號、783號，及794

號解釋參照)。故請由大法院大法官會議
解釋宣告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第2項等相
關法律條款有溯及既往者應屬違憲。

貳(一) 按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法律內
容須實質正當。如法律之內容非實質正
當，即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有違
憲法保障權利之自由之意旨。(大法院大法官
會議第384號、第532號、第567號解
釋參照)

(二) 又按(法官應依實質正當之法律裁
判乃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大法院大法官
會議解釋第590號參照))

三、再則，(人身自由權之剝奪有不可復原之
伴隨喪失其他諸多自由權利的特質，非常
忌諱由行政高權單獨決定，因此立憲
主義國家，乃藉由權力分立相互制衡
以保障人權，而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採取

最嚴格之「法官保留」制度將此決定權限
交由職司法權的法官為決定。(大法院法官
會議第588號解釋參照)。

(四) 刑法第78條之規定，立法者似乎並無規
定假釋中再犯罪判刑確定後之假釋撤
銷之裁定係由法務部之授權為之。法務
部雖為廣義上的司法單位，但依然並非
是法院，按前述大法院法官多次之解釋
尤以第588號之解釋情勢說明(剝奪人身自
由權，交由職司法權的法官為決定)，怎能由
廣義上的司法單位法務部所屬之矯正署
有決定撤銷假釋之處分，重新剝奪人身自
由權之權也。故法務部矯正署撤銷保護
管束之處分實屬擴權違憲之處分，顯然
無正當法律程序，違背憲法應屬無效之處分。

(五) 再請大法院法官斟酌遺狀附上
剪報一張，如前述權責單位不明，法官對於

裁定標準不一致，突顯假釋撤銷之處分確實
有所疑義，爰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正當法
律程序之意旨有違，及明確性之原則。

四、聲請人懇請 大法官依據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予以受理解釋，不勝感禱。

敬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假保護管車人作廢釋撤銷處份書、及剪報
一張)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具狀人

王聖生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聖生

簽名蓋章

0000918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09年11月17日 09時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

主任管理員
黃興

